

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(一)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

- (1) 平時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。
- (2) 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透過座談會中，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。

(二) 111 年度第四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

日期	溝通內容	溝通結果
111/11/11 座談會	1.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，並針對核閱發現進行討論。	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提至董事會報告。
	2. 會計師就年度查核計劃及年度查核總結之預計時程予以說明。	
	3. 會計師之獨立性報告	
	4. 審計品質指標(AQIs)資訊報告	
	5. 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	